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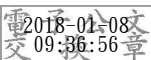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群立
電話：(02)2775-761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210604606690.pdf、JCS231060460669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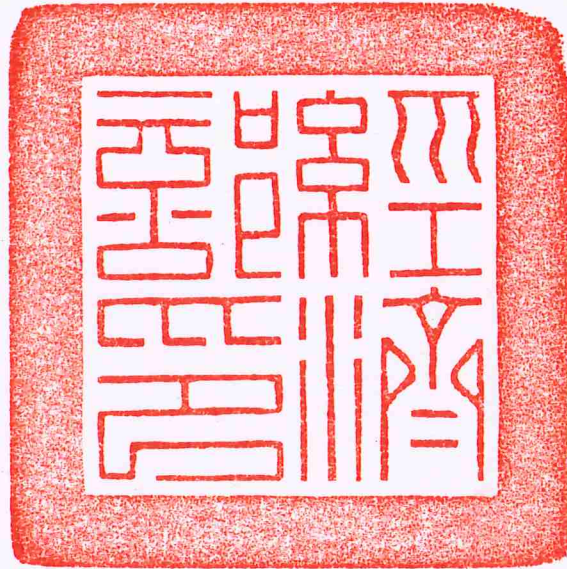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以經能字第106
0460669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全球太陽光電產業聯盟、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發電機工業協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法務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66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二點三二二六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屋頂型及不及一萬瓩之地面型與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或第二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當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七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

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如附表四）。

（七）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七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四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三（如附表五）。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或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四、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五、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六、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八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七、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八、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九、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四。

十、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型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十三、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該設備實際完工日起之二十年期間，扣除逾履約保證金總額所擔保期間之日數，適用前點之費率。

(二)自前款規定期間終日之次日起，至實際完工日起二十年之日，適用該設備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當年度迴避成本或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十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下半年參與前點作業機制，且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點適用費率或完工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沈榮津

附表一 107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07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8.6685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7669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7315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註1} (上限費率) ^{註2}		5.8498
			階段式躉購費率 ^{註3}	前10年	7.1177
				後10年	3.5685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	2.7988		
地熱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註4}		5.1956
			階段式躉購費率 ^{註5}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5765		
	有厭氧消化設備		5.0161		
廢棄物	無區分	1瓩以上	3.8945		
其他(海洋能、氫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無區分	1瓩以上	2.3226		
註1：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固定20年躉購費率者，躉購費率為5.8498元/度。 註2：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競標適用對象者，其上限費率為5.8498元/度。 註3：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階段式躉購費率者，前10年適用費率為7.1177元/度，後10年起適用費率為3.5685元/度。 註4：屬地熱能發電設備，選擇適用固定20年躉購費率者，躉購費率為5.1956元/度。 註5：屬地熱能發電設備，選擇適用階段式躉購費率者，前10年適用費率為6.1710元/度，後10年起適用費率為3.5685元/度。					

附表三 107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5.8744	5.7493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4.7906	4.6885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4564	4.3636
		500瓩以上	4.3264	4.2429
	地面型	1瓩以上	4.3785	4.2943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4.7723	4.6901

附表四 107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高效能)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6.2269	6.0943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5.0780	4.969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7238	4.6254
		500瓩以上	4.5860	4.4975
	地面型	1瓩以上	4.6412	4.5520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5.0586	4.9715
註：符合第3點第6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之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後，計算如本附表。				

附表五 107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綠能屋頂)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6.4137	6.2771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5.2303	5.118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655	4.7642
		500瓩以上	4.7236	4.6324
註：符合第3點第7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按附表四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之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三後，計算如本附表。				